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員中人字第 1070001096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08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辦理。

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國防部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身分之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比照緩召三款時程。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1. 公告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15 日。

2. 宣傳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。

3. 受理申請：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一、初次申請：

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，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影本證件。

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7 年者）：

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（兼任主任組長仍須檢附課表）。

受理單位：

人事室主動辦理，惟戶籍地址有異動者，請立即通知本室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7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賴良助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